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99.9.2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1、1152
報名網址：<http://exam.tmue.edu.tw/>
本校網址：<http://www.tmue.edu.tw/>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99.10.1(五)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下載，不另行發售。 本校網址： http://www.tmue.edu.tw/ 報名網址： http://exam.tmue.edu.tw/
報名程序	步驟一：初試繳費 (第一階段)	99.10.22(五)至 99.11.1(一)止
	步驟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99.10.22(五) 上午 11 時起至 99.11.1(一) 下午 5 時止
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僅採 ATM 轉帳繳款，逾時因系統關閉，將無法轉帳，則無法受理報名，請考生特別注意。 繳費時間：9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99 年 11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資料繳交最後期限	99.11.1(一)前	以郵戳為憑(含 99 年 11 月 1 日)，逾期不予受理。 請使用本簡章附件十四當郵件封面。
申請退費日期	99.10.22(五)上午 9 時起至 99.11.15(一)下午 5 時前。	
第一階段甄試(資料審查)	99 年 11 月 1 日(一)至 11 月 7 日(日)止。	
公告第一階段甄試通過名單並寄發准考證	99.11.12(五)前	
複試繳費 (第二階段-面試)	99.11.15(一)至 99.11.17(三)止	繳費方式僅採 ATM 轉帳繳款，逾時因系統關閉，將無法轉帳，則無法受理報名，請考生特別注意。 繳費時間：9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99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試場公告	99.11.19(五)	考試(面試)地點、試場座位表網路公告。
第二階段甄試(面試)	99.11.21(日)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招生委員會 公告錄取名單	99.12.1(三)前	
成績通知單寄發及錄取通知	99.12.2(四)前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99.12.9(四)前	以郵戳為憑(含 99 年 12 月 9 日)，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驗證報到	99.12.13(一) 上午 10 時~11 時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3113040 轉 1121、1122、1123。
備取生驗證報到	99.12.15(三) 下午 2 時~3 時	
錄取生註冊日	預定於 100 年 6 月底以掛號函件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開學日(含)止。	

目 次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程序及時間.....	1
肆、甄試時間及地點.....	5
伍、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6
陸、准考證	19
柒、考試試場規則.....	19
捌、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20
玖、成績複查方式.....	20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20
拾壹、備取生遞補.....	22
拾貳、注意事項	23
附件	25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附件二、碩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件二-1、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件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附件四、同意書

附件五、本校位置圖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附件八、報名及繳費流程

附件九、學校代號查詢表

附件十、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件十一、在職進修同意書

附件十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十三、考生修改資料及退費申請書

附件十四、資料郵寄封面

附件十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件十六、名次證明（參考範例）

附件十七、自傳（參考範例）

附件十八、研究計畫（參考範例）

附件十九、推薦表（參考範例）

壹、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
- 二、博士班：二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資格規定。

二、博士班：

- (一) 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符合研究所申請資格規定。

※報考碩士班以同等學力者，應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

※報考博士班以同等學力者，應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規定。

※注意事項：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如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保送生、志願役現役軍人、警官學校畢業生等)，其報考與入學均應自行遵守所屬主管機關(上級機關)或其有關法令辦理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參、報名程序及時間：

完成以下報名程序之考生，且通過第一階段甄試者，本校發給准考證。

一、報名程序及時間：

步驟一、繳費：分兩階段收費。一律採 ATM 轉帳方式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參加第一階段甄試者，須於指定日期繳交報名費 1,600 元。

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者，須於指定日期再行繳交報名費 1,000 元。

(一) ATM 轉帳繳費期間：

第一階段：9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99 年 11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第二階段：9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99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 ATM 轉帳繳費方式：

1. 查閱報考系、所組別或考科代碼及其繳費金額。(詳見第 4 頁對照表)

2. 至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且輸入密碼後，依以下說明進行操作：

(1) 輸入轉帳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2) 輸入轉帳帳號共 16 碼：先輸入 212，再輸入報考系、所組別或考科代碼，最後輸入考生身分證號碼 11 碼(含英文字母)。

(3) 輸入報考系、所組別或考科之繳費金額。

補充說明：報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ATM 轉帳繳費期間，ATM 轉帳系統將分別於 11 月 1 日(星期一)及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30 關閉，逾期系統將無法受理繳費，系統也無法接受考生上網登錄資料，考生即無法完成報名，將喪失報考機會，請考生務必注意繳費與資料登錄時間。

步驟二、上網登錄資料：於受理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係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於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儘早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一) 上網登錄期間：自 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起至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ATM 轉帳將於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30 關閉；考生必須於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30 前繳費完成，否則無法完成網路報名。若報名手續未完成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 上網登錄方式：

1. 上網登入網址 <http://exam.tmue.edu.tw/>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相關資料，依該系統呈現之輸入程序，逐一進行至最後可以列印考生網路報名表為止，即完成報名程序。若有任何一項程序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一律輸入 100 年 6 月。

二、應繳交文件資料：

※考生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信封內。

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繳交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研究或進修計畫、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研究報告、代表作品及相關工作證明等)：

(一)「歷年成績單」-應繳交正、影本之份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以碩、博士學位報考者，須附大學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二)「名次證明」-應繳交正本，並須註明名次證明及全班/組人數，影本不予受理；如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證明及全班/組人數者，本項得免附。另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其學業成績須經擬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三)「推薦函」-須由推薦者於信封外簽封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繳。

※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須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須資料致影響甄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郵寄報名表件：

考生必須於 11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含 99 年 11 月 1 日)，逾期不予受理)，繳交上述各項資料至報考系、所、學位學程。(請使用本簡章附件十四當郵件封面，並註明報考系所組別)

※恕不接受親自送件；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初試 ATM 繳費 → 上網登錄資料 → 印報名表備查 → 郵寄報名資料 → 完成 → 等待准考證

通過第一階段甄試者⇒複試ATM繳費⇒準備進行第二階段甄試

四、報名注意事項（含僑生、低收入戶考生優待及退費作業）：

- (一) 完成「報名程序」係指於期限內完成**步驟一「繳費」**及**步驟二「上網登錄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報到時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三) 考生轉帳前須先行確認欲報考組別或考科代碼，以便於ATM轉帳繳費時輸入正確之系所班組代碼。若ATM轉帳時輸入錯誤，且考生也上網完成報名資料登錄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或考科代碼。須於繳費期限內再重新進行轉帳，輸入正確之組別或考科代碼後，且再上網登錄資料，才算完成報名程序，先前所繳費用則依(九)之退費程序辦理。
- (四) 連絡電話及准考證之寄發地址，係以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為依據，應清楚無誤。請輸入100年9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如有外出遠行，應提醒親友協助郵件之拆閱，以免逾時錯過錄取生報到審證期間，以致權益受損。
- (五)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S.A
- (六) 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錯誤，填寫申請書後，得予修改。惟不得修改考生報考系所組別。
- (七) 僑生：請於報名期限內【99年10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1日（星期一）】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組，逾期不再受理報名。請電洽：(02) 23113040 轉 1151、1152。
- (八) 低收入戶考生：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之考生，應先行繳費再上網登錄報名，報名完成後，繳交由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本簡章附件三）請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2) 23146811；傳真後，請考生務必以電話與本組再行確認，未於報名期限內申請者【99年10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1日（星期一）】，不予受理；另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繳。
- (九) 申請退費者，應於99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具本簡章附件十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考生修改資料及退費申請書」以傳真方式(02) 23146811 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十)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請電洽：(02) 23113040 轉 1151、1152。

※組別或考科代碼對照表及繳費金額：

系 所 學位學程	系所組別		組別或 考科代碼	初試繳 費金額	複試繳 費金額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一般生		01	1600	1000
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02	1600	10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組		03	1600	1000
	兒童發展組		04	1600	1000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		05	1600	1000
	諮商組		06	1600	10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碩士班 (原名：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	一般生		07	1600	100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08	1600	1000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歷史組		09	1600	1000
	地理組		10	1600	1000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1	1600	1000
數學系(含數學教育碩士班) (原名：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	數學教育組	一般生	12	1600	1000
	統計組	一般生	13	1600	1000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4	1600	1000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	1600	1000
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6	1600	1000

ATM 轉帳繳費範例：

考生甲報考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其身分證號碼為「A*****」，依組別或考科代碼對照表轉換為「02」，A 依對照表轉換為「01」，故繳款帳號為「2120201*****」，轉帳金額 1600 元，確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是否已「轉帳成功」，並將交易明細表善加保管。

身分證英文字母轉碼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任何繳費及繳款帳號問題請電：(02) 23113040 轉 1151、1152。

※複試報名費，請依初試繳費方式辦理。

肆、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甄試日期：99 年 11 月 1 日（一）至 11 月 7 日（日）止。

二、第二階段甄試日期：99 年 11 月 21 日（日）。

地點：99 年 11 月 19 日（五）前在本校網頁公告。

伍、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報名組別及代碼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代碼	01
招生名額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報名繳驗文件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班畢業名次或百分比)。 2. 原就讀學校或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書 2 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自傳、研究計畫各乙份。三項格式請自本所網頁下載。 3. 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上課作業、報告、論文或已發表之著作等代表作二份;另相關之證書、獲獎證明等,亦可繳交。 4.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服務機關同意書,格式請自本所網頁下載。			
		備註	※上述 1 至 3 項資料缺一則不予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考試。 ※所繳有關報考資料之各項表件如須取回,請於報名時附回郵信封;並加註須寄回之項目。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至多錄取 6 名進入第二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	面試:研究計畫內容、對教育行政與評鑑理論與實務的了解。(不另行筆試)		
	計分方式	第一階段	60%		
		第二階段	4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成績。2. 資料審查成績。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及本所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				

附
註

1. 第一階段至多錄取6名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2. 預定正式錄取2名，備取若干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之新生須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參考（各項百分比為佔總分之比重）：
 - (1) 歷年學業成績：30%
 - (2) 自傳及推薦信：10%
 - (3) 研究計畫：10%
 - (4) 其他作品：10%
5. 面試時，以問答討論為主：40%
6. 各相關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http://adeva.tmue.edu.tw/>
7.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8433(請洽王小姐)。
8. E-mail：adeva@tmue.edu.tw

報名組別及代碼	教育學系碩士班		代碼	02
招生名額	正取7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報名繳驗文件	1. 個人學經歷、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3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一式3份，如：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國科會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4. 原就讀學校或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書2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 5.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備註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至4項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考生所繳交之個人資料，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一週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特大信封袋乙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至多錄取21名進入第二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	面試：研究計畫內容、對教育知識與現象的了解。	
	計分方式	第一階段	50%	
		第二階段	5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資料審查成績。2. 面試成績。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9年11月21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及本系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			
附註	1. 第一階段至多擇優錄取21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預定正式錄取7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之新生須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參考(各項百分比為佔總分之比重) (1) 研究計畫/讀書計畫：30% (2) 學業及學術表現：20% 5. 面試時，以問答討論為主。 6. 各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http://edu.tmue.edu.tw/ 7.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8412、8413(請洽簡淑怡助教)。 8. E-mail：primary@tmue.edu.tw			

報名組別及代碼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	幼兒教育組	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03
	兒童發展組	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04
申請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請參照簡章第1頁。 2.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班(組)人數前50%以內。		
報名繳驗文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學習與研究計畫一式3份。 3.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 4. 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表現或能力證明影本一式3份(例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備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恕不受理。 ※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幼兒教育組擇優錄取15名、兒童發展組擇優錄取15名，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專業素養。	
	計分方式	第一階段	50%	
		第二階段	5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成績。2. 資料審查成績。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9年11月21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及本系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		
附註		1. 正式錄取10名(幼兒教育組5名、兒童發展組5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2. 錄取之新生須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3.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參考(各項百分比為佔總分之比重) (1)大學歷年成績佔15% (2)學習與研究計畫佔20% (3)專業表現或能力證明及推薦函佔15% 4.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4212、4213(請洽王助教)。 5. E-mail：kid@tmue.edu.tw		

報名組別及代碼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教育心理組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05
	諮商組	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06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報名繳驗文件		1. 個人學經歷、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3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原就讀學校或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書2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 4.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請參考簡章附件十一。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一式3份，如：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國科會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	※ 報名時請務必於寄件信封封面加註組別(教育心理組或諮商組)。 ※ 資料請依序裝訂(左上角)，1至4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恕不受理。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如有珍貴資料須寄回，請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附回郵信封。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教育心理組至多錄取9名、諮商組至多錄取15名，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
	計分方式	第一階段	50%
		第二階段	5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成績。2. 資料審查成績。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9年11月21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及本系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	
附註		1. 第一階段至多分別擇優錄取教育心理組9名、諮商組15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正式錄取8名(教育心理組3名、諮商組5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之新生須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參考(各項百分比佔總分之比重)： (1) 研究計畫：20% (2) 學業及學術表現：25% (3) 其他資料審查：5% 5. 面試時，以問答討論為主，諮商組必要時得進行諮商技巧演練。 6. 聯絡電話：02-23113040分機 8383(請洽郭小姐)。 7. 系所網址： http://counsel.tmue.edu.tw 8. E-mail：counsel@tmue.edu.tw	

報名組別及代碼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碩士班 (原名：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		代碼	07
招生名額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報名繳驗文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含系、班畢業名次或百分比)。 2. 原就讀學校或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書二份 (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自傳、研究計畫各乙份。三項格式請自本系網頁下載。 3. 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上課作業、報告、論文或已發表之著作等代表作二份；另相關之證書、獲獎證明等，亦可繳交。 4.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請自本系網頁下載。			
		備註	※上述 1 至 3 項資料缺一則不予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考試。 ※所繳有關報考資料之各項表件如須取回，請於報名時附回郵信封；並加註須寄回之項目。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至多錄取 24 名進入第二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	面試：研究計畫內容、對教育理論與現況的了解，不另行筆試。		
	計分方式	第一階段	50%		
		第二階段	5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成績。2. 資料審查成績。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9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日)				
第二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 (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及本系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				
附註	1. 第一階段至多錄取 24 名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2. 預定正式錄取 8 名，備取若干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參考 (各項百分比為佔總分之比重)： (1) 歷年學業成績：20% (2) 自傳及推薦信：10% (3) 研究計畫：10% (4) 其他作品：10% 5. 面試時，以問答討論為主：50% 6. 各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http://ci.tmue.edu.tw/ 7.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8423 (請洽范金雯助教)。 8. E-mail：ci@tmue.edu.tw				

報名組別及代碼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代碼	08
招生名額	正取7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報名繳驗文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班畢業名次或百分比）。 2. 原就讀學校或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書二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自傳、研究計畫各乙份。三項格式請自本所網頁下載。 3. 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上課作業、報告、論文或已發表之著作等代表作二份；另相關之證書、獲獎證明等，亦可繳交。 4.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服務機關同意書，格式請自本所網頁下載。			
	備註	※上述1至3項資料缺一則不予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考試。 ※所繳有關報考資料之各項表件如須取回，請於報名時附回郵信封；並加註須寄回之項目。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至多錄取21名進入第二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	面試：研究計畫內容、對教育行政與評鑑理論與實務的了解。（不另行筆試）	
	計分方式	第一階段	60%	
		第二階段	4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成績。2. 資料審查成績。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9年11月21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及本所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			
附註	1. 第一階段至多錄取21名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2. 預定正式錄取7名，備取若干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之新生須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參考（各項百分比為佔總分之比重）： (1) 歷年學業成績：30% (2) 自傳及推薦信：10% (3) 研究計畫：10% (4) 其他作品：10% 5. 面試時，以問答討論為主：40% 6. 各相關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http://adeva.tmue.edu.tw/ 7.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8433(請洽王小姐)。 8. E-mail：adeva@tmue.edu.tw			

報名組別及代碼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歷史組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09
	地理組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0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報名繳驗文件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2份。 2. 讀書或研究計畫，一式2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4. 師長推薦函2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備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至4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恕不受理。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歷史組擇優錄取9名、地理組擇優錄取9名，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專業素養。
	計分方式	第一階段	60%
		第二階段	4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資料審查成績。2. 面試成績。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9年11月21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及本系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		
附註	1. 正式錄取6名（歷史組3名、地理組3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2. 錄取之新生須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3.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參考（各項百分比為佔總分之比重）： (1) 研究計畫／讀書計畫：24% (2) 學業及學術表現：36% 4. 面試進行方式為，報告15分鐘，問答10分鐘。 5.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4512、4513(請洽林助教)。 6. E-mail：ljc@tmue.edu.tw		

報名組別及代碼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代碼	11
招生名額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報名繳驗文件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2份。 2. 讀書或研究計畫，一式2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4. 師長推薦函2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備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至4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恕不受理。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擇優取6名為原則，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專業素養。		
	計分方式	第一階段	60%		
		第二階段	4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資料審查成績。2. 面試成績。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9年11月21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及本學程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				
附註	1. 第一階段擇優取6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正式錄取3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之新生須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參考（各項百分比為佔總分之比重）： (1) 研究計畫／讀書計畫：24% (2) 學業及學術表現：36% 5. 面試進行方式為，報告15分鐘，問答10分鐘。 6.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4512、4513(請洽林助教)。 7. E-mail：ljc@tmue.edu.tw				

報名組別及代碼		數學系（含數學教育碩士班） （原名：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	
招生名額 4 名	數學教育組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2
	統計組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3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報名繳驗文件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2 份。 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一式 2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4. 師長推薦函 2 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 件一併寄交）。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 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備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 至 4 項資料不全或 不符者恕不受理。	
甄試 項目 及 計分 方式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數學教育組擇優錄取 6 名、統計組擇優錄取 6 名，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專業素養。
	計分方式	第一階段	40%
		第二階段	6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面試成績。2. 資料審查成績。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及本系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		
附註	1. 正式錄取 4 名（數學教育組 2 名、統計組 2 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 取，其缺額得依分組流入考試入學名額。 2.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3. 面試進行方式為，報告 5 分鐘，問答 20 分鐘。 4.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913(請洽劉助教)。 5. E-mail：math@tmue.edu.tw		

報名組別及代碼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代碼	14
招生名額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報名繳驗文件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2 份。 2. 讀書或研究計畫，一式 2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4. 師長推薦函 2 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備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 至 4 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恕不受理。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擇優取 6 名為原則，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專業素養。		
	計分方式	第一階段	60%		
		第二階段	4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及本系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				
附註	1. 第一階段擇優取 6 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正式錄取 2 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參考（各項百分比為佔總分之比重）： (1) 研究計畫／讀書計畫：36% (2) 學業及學術表現：24% 5. 面試進行方式為：團體面試及個人面試，團體面試以 1 小時為原則；個人面試之時間為報告 15 分鐘，問答 10 分鐘。 6.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8362、8363(請洽徐小姐)。 7. E-mail： cs@tmue.edu.tw ，網站 http://www.tmue.edu.tw/~cs/				

報名組別及代碼		體育學系碩士班		代碼	15
招生名額		正取4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報名繳驗文件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2份。 2. 讀書或研究計畫，一式2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4. 師長推薦函2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備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至4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恕不受理。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擇優取8名為原則，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專業素養。		
	計分方式	第一階段	60%		
		第二階段	4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資料審查成績。2. 面試成績。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9年11月21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及本系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				
附註		1. 第一階段擇優取8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正式錄取4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之新生須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參考(各項百分比為佔總分之比重): (1)研究計畫/讀書計畫：24% (2)學業及學術表現：36% 5. 面試進行方式為，報告15分鐘，問答10分鐘。 6.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8612、8613(請洽許助教)。 7. E-mail：physical@tmue.edu.tw			

報名組別及代碼		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代碼	16
招生名額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報名繳驗文件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4份。 2. 讀書或研究計畫，一式4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3份。 4. 多媒體或系統設計實作作品光碟及說明書1份（包含作品說明及切結書，請至學程網頁下載）。			
		備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如未獲錄取者，可自行至學程辦公室領回，或自附回郵信封。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至4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恕不受理。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擇優取9名為原則，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	上機實作	程式設計或電腦美術設計	
	面試				
	計分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30%		
		第二階段	上機實作：40%、面試：3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上機實作成績。2. 面試成績。3. 資料審查成績。				
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99年11月21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甄試地點	本校(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及本學程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				
附註	1. 第一階段擇優取9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正式錄取3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之新生須於100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參考（各項百分比為佔總分之比重）： (1)研究計畫／讀書計畫：3% (2)學業及學術表現：7.5% (3)實作作品：19.5% 5. 第二階段上機實作以1小時為原則，個人面試進行時間為20分鐘。 6.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8362、8363（請洽徐小姐）。 7. E-mail:cs@tmue.edu.tw				

陸、准考證：

- 一、考生若符合獲得准考證資格者，即寄發准考證；考生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收件地址等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
- 二、考試當日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駕照、護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簡章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 三、考生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期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 五、考生對報考資格有疑問，請電(02)23113040 轉 1151、1152 查詢。

柒、考試試場規則：

- 一、每節考試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並於考試時間內同時放於桌面上，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當日所有科目以 0 分計，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未達 3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為避免影響其他考生答卷，登載違規記錄，依前揭考試規則處理。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計算機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
*除於簡章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考試期間手機務必關機，如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該科目扣 5 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 2.5 分。
*考生不得夾帶其他紙張應試，違者提招生委員會處理。
- 五、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並核對考試科目；若未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作答或寫錯科目（國文、英文各有一份答案卷）者，該科目以 0 分計算（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
- 六、於每一科目答案卷均載明「試題中若有選擇題，請按題號以 A、B、C、D 作答，否則該題以 0 分計算」。選擇題未寫在答案卷選擇題欄位者，不予計分。
- 七、語文科同時考國文、英文，各有一本答案卷，請考生務必特別注意。英文、國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九、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數實際須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考生作答時，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用其他顏色或鉛筆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術科考試依各學系所規定辦理）。
- 十一、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0分計算。
- 十四、考生入場後，攜帶答案卷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自行撕去答案卷及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自行拆閱答案卷上彌封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繳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完時，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回其答案卷後，方可離座出場。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一、日期：99年12月1日(星期三)前。

榜單查詢網址：<http://recruit.tm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二、錄取考生名單以本校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三、考生成績通知單於12月2日(星期四)前寄出。

四、公告錄取名單5日後，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1、1152；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未申請補發者，其衍生後果自負，亦不得提出異議。

玖、成績複查方式：

考生複查成績，請於99年12月9日（星期四）（含）以前以本簡章附件六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原成績單、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額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由親友代辦。

一、錄取考生若於99年12月8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應於99年12月8日（星期三）前來電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服務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1、1152。

(一) 現場報到時間：

正取生應於 9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1 時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 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號碼(1)(2)(3)……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

1. 一般生：(以下證件繳驗正本、收影印本一份)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3)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因就讀學校尚未發給畢業證書者，得先繳驗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應於註冊日前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4)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碩士班超過 32 個月、博士班超過 8 個月)記錄一份。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5) 新生須知及相關資料表單，置放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鮮人須知/註冊須知、課務須知，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再另行通知。

2. 在職生：(以下證件繳驗正本、收影印本一份)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3) 新生須知及相關資料表單，置放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鮮人須知/註冊須知、課務須知，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再另行通知。

(4) 在職進修同意書：於註冊時繳交開學當月或前一月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予註冊組，凡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一切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繳交「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並繳驗下列證件之一：(繳驗正本、收影印本一份)

(1) 大學修業證明書及歷年中文成績單。

(2) 專科畢業證書、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及歷年中文成績單。

(3) 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及歷年中文成績單。

(4)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5) 技術士證正本及工作經驗證明。

- 二、錄取生註冊日期、時間、地點將另以掛號函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屆時錄取生需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上述各項證件者，得填具同意書（附件四），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五、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六、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備取生遞補：本人親自辦理或委由親友代辦。

- 一、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正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於網路公告並依序遞補，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按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請參閱正取生報到之繳驗證件），並於報到遞補後，填寫本校相關資料表。
※本校不另行寄發獲遞補通知單，並請備取生自行於公告時間上網查詢是否獲得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網路公告：
 1. 公告時間：99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
 2. 查看網址：<http://www.tmue.edu.tw/>最新消息
 3. 現場遞補報到時間：99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3時。詳細時間、地點將於網頁上公告，考生須依規定時間內報到。若考生未依時間出席報到，則以自動放棄論，考生不得異議。
 4. 報到地點：本校。
- 三、現場遞補備取生報到額滿後，因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依序以電話、Email並以網路公告方式辦理備取生報到通知，如在規定期間未完成報到者，本校將通知下位待遞補生，考生不得異議。
- 四、錄取生註冊日期、時間、地點預定於100年6月底以掛號函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屆時錄取生需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期為本校100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開學日（含）止。
- 六、本項招生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100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內，如經由備取生於遞補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碩士班缺額即併入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名額內、博士班缺額即併入本校「100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名額內。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考試科目（含面試、術科）若有任一科為 0 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 0 分計。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國文、英文若有任一科為 0 分，亦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同分參比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流用名額及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定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參比本簡章中各系所學位學程「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錄取生須於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 四、有服務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如需出具單位入學同意函等），考生需自行負責。
- 五、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或在職進修同意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在職進修人員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意進修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以上證明文件繳交日期以 100 年 8 月 30 日為截止日】
- 六、依據教育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91）師（二）字第 91140431 號函規定「師範校院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或教育學分，應經甄選合格（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00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取得教師資格，悉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七、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臺（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八、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日十日內以書面資料具名向本校提出申覆，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覆。
- 十一、新生入學時，須詳實填寫有無在校內、外擔任工作及何種職務，如有隱瞞而領取公費或獎助學金情事，一經查覺，即依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議處。
- 十二、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補修科目學分規定為：非相關科系畢業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補修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基礎科目。
- 十三、考取本校研究所學生須依本校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繳費。

- 十四、本校日間碩士學位班(學程)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收費標準為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於碩士2年級下學期時列入繳費單內一併收取；博士班學生須收取論文指導及論文面試審查費為新台幣壹萬柒仟伍佰元整。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依本校通過後之標準收費。
- 十五、住宿相關訊息：學校首頁>學生資訊系統>生活相關資訊>學生宿舍系統或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網頁。
- 十六、本校碩、博士班考試考場內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
- 十七、各招生班(組)別報名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該班(組)不辦理考試，報名費全數退還考生；所餘名額流用納入其他招生班(組)名額中。
- 十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及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附

件

附件一

※請於網路：<http://exam.tmu.edu.tw/>上填寫報名資料。

※本表為網路填寫資料後之報名表範例(如有更動，以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為主)，考生報名不可使用本表填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入學報名表(身分別)
【範例】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入學考試 報名資料表					
身分證號：	A*****	姓名：	張君雅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87/3/6	報考群組：	02 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志願順序：	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02)				
考試科目：	1. (0201)面試				
報考資格：	2011 年 6 月				
	學校：UA7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4 年制				
兵役情況：	女生免役				
	役別：	無	役期：	N/A	
	兵籍號碼：	N/A	列管團管部：	N/A	
戶籍資料：	□□□□□ 臺北市愛國西路 1 號				
	戶籍電話：	02-23113040			
任職經歷：					
通訊資料：	□□□□□ 臺北市愛國西路 1 號				
	通訊電話：	02-23113040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		家長電話：		
	家長地址：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完成資料填寫)	ATM	交易代碼：	*****
同等學力：					
印表日期：	2010/10/22 上午 11:09:57	簽名：	(本表確定為本人填寫)		
系所審核		報名費檢核		准考證核發	
備註：	<p>【注意】</p> <p>1.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詳閱本簡章)，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p> <p>2.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及選考科目。</p>				

交易代碼係由系統自行產生，無須理會。

附件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所組別	
通訊地址				電話	
具備資格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須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 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肄業
年 月	專科	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甲級技術士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應送系所認定，並於**報考前**審核。

初 審 (系 所)		複 審 (註 冊 組)	
系 (所)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管	審 證 人 員	組 長

附件二-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100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所組別	
通訊地址				電話	
具備資格 (請 ✓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等級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應送系所認定，並於**報考前**審核。

初 審 (系 所)		複 審 (註 冊 組)	
系 (所)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管	審 證 人 員	組 長

**附件三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簽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縣(市) 路街 段	市鄉鎮區 巷 弄	村里 鄰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應付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 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審證人員	繳交報名費 人 員	
附 註	1. 繳交資料：低收入戶考生請先行 ATM 繳款及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請於 99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02) 2314-6811 2.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 3. 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1151、1152 傳真：(02) 2314-6811 (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		
申請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	※注意：禁止填寫別人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同 意 書

考生 報到就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系、所 組
因缺交：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中文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兵(免)役證明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兵(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6. 畢業證書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6)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證明書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註冊日前) |

請准予延至上述規定時間前補繳驗(交)，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絕無異議，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特此申明。

立同意書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手機：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位置圖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財政部·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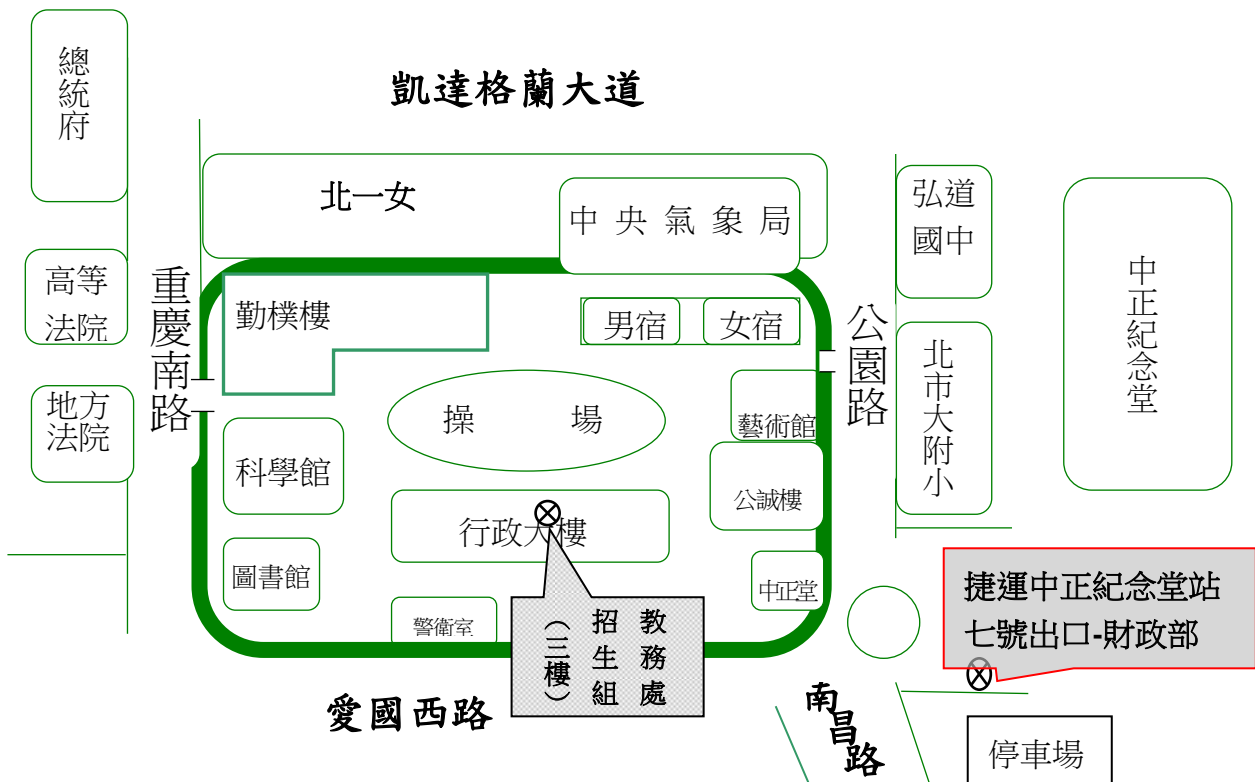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 由於本校停車位相當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附件六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100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名系所組別							
複查項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99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成績複查期限至99年12月9日（四）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時請準備1個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限時專送**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項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正（複查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上機實作成績各為50元），請至郵局購買現金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6.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博士班推薦甄選報名作業流程圖

❶【99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

至本校網頁下載簡章取得相關報名資訊



❷【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 月 1 日
（星期一）下午 3：30】

利用 ATM 機器繳交報名費：（逾期無法報名）

請依序輸入【銀行代碼】：012 →【通行碼】：212→【組別或考
科代碼】：請參閱簡章第 4 頁 →【考生身分證號碼(含英文字母)】
→【繳款金額】：手續費由考生自付，其餘請參閱簡章。



❸【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起至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進入本校【網路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exam.tmue.edu.tw/>】登錄報名相關資料。

- * 常見但不被系統所接受的字如：綉、瀨、涂、彪、喆、珉、嫵、堃等，請以「*」登錄。
- * 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如出現罕見字不被系統所接受時，請以「*」代替該罕見字，並在列印出之報名表上，於「*」旁寫上正確之國字，並簽名務必傳真至本組 02-23146811，本校將於收到考生資料後予以人工更正。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博士班推薦甄選報名及繳費流程

網路報名方式：

1. 簡章：

99 年 10 月 1 日起直接從本校網頁(<http://www.tmue.edu.tw/>) 下載簡章，以取得考試相關資訊。

2. 初試 ATM 轉帳時間：【9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1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考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費，否則無法完成報名。

※繳費程序：使用「ATM」轉帳繳款步驟

- 甲、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個人密碼
- 乙、選擇「跨行轉帳」
- 丙、輸入「銀行代號」請輸入 012（台北富邦銀行原台北銀行）
- 丁、輸入「轉帳帳號」[共 16 碼]
 - ①通行碼 212
 - ②組別或考科代碼（請參照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 ③考生本人之身分證號碼（英文 2 碼+數字碼 9 碼）

*身分證英文字母轉碼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戊、轉帳金額輸入 XXXX 元(考生請注意確認繳費金額)
- 己、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庚、交易完成取回金融卡及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註 1：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以作為繳款憑證。

註 2：若使用郵局 IC 金融卡轉帳，在轉帳過程中出現約定帳戶與非約定帳戶之選項，請選擇【非約定帳戶】後繼續操作。

註 3：第一次使用郵局 IC 金融卡 ATM 轉帳功能時，請先確認 IC 金融卡已開啟 ATM 轉帳功能，若是尚未開啟，將無法進行轉帳動作，必須攜帶印章、存簿、IC 金融卡等至郵局窗口辦理開啟 ATM 轉帳之功能。

註 4：列印出交易明細表後，務請確認轉帳手續成功。可檢視交易明細表上是否列印出手續費扣繳之訊息，或是藉由刷存簿來檢視轉帳資料。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99 年 10 月 22 日（五）上午 11 時起至 11 月 1 日（一）下午 5 時止】

進入本校招生網頁（<http://exam.tmue.edu.tw/>）後依步驟填寫報名資料，待填畢所有資料並確認無誤之後，請於第三步驟下方【考生個人資料確認無誤】之方框內勾選，並按下網路報名鍵送出資料，即可進入最後步驟完成報名手續，此後便無法再更動任何資料，請考生小心確認。

註 1：填寫完所有資料後，務請確認所填資料是否完全正確，確認無誤才按下第三步驟下方之網路報名鍵送出最終資料，系統便會自行檢核後跳轉至最後第五步驟。

註 2：考生於填寫資料時，若出現罕見字不被系統所接受，請以「*」代替該罕見字，並在列印出之報名表上，於「*」旁寫上正確之國字，傳真至本組 02-23146811 將於收到考生資料後予以人工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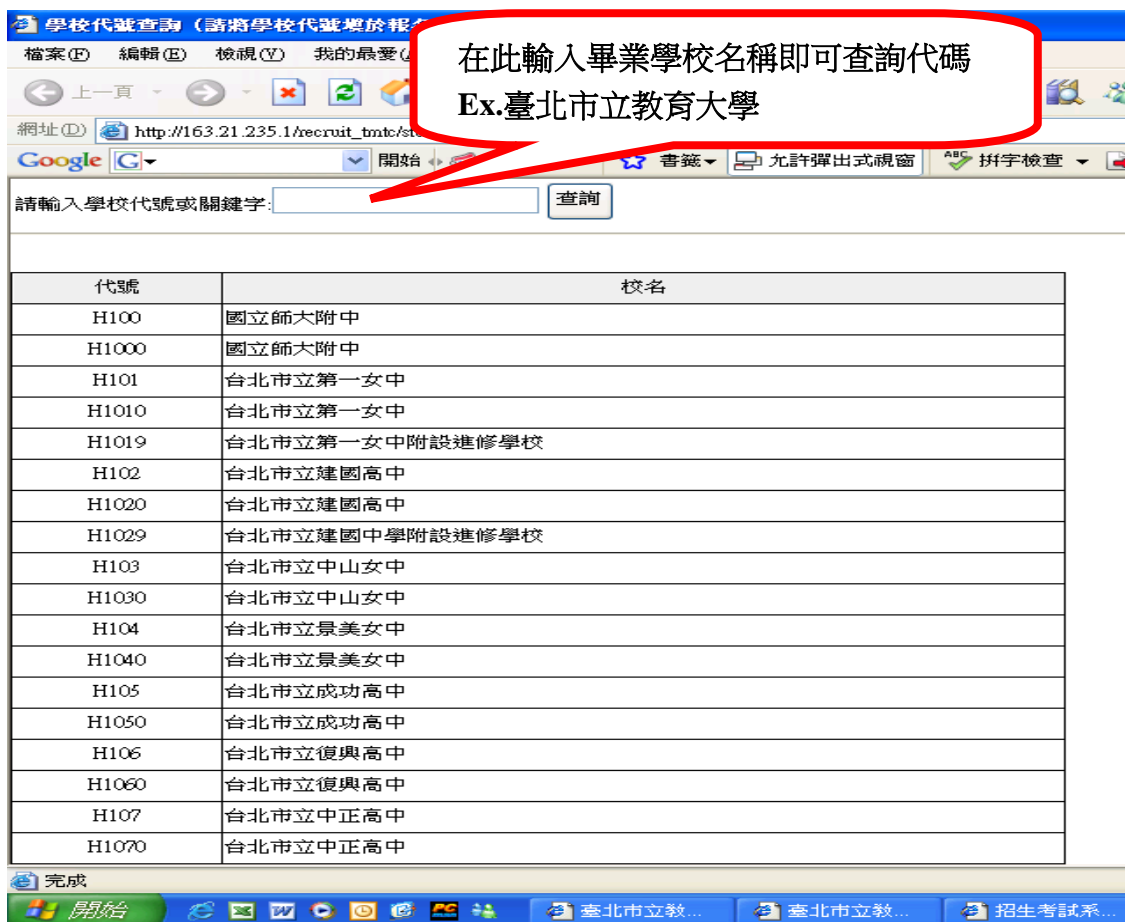
4. 等待准考證寄發：【99 年 11 月 12 日（五）】前，如未收到請電洽（02）23113040 轉 1151、1152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

5. 複試 ATM 轉帳時間：【9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附件九 學校代號查詢表 (請將學校代號填於報名表學校代碼欄上)



學校代號可
按此查詢
PS: 學校名稱
以畢業證書
上為準。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須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 在職進修同意書

姓 名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職起迄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現仍在職				
工作內容 概 述					
茲同意本單位 _____ 在職進修。 此致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處)

推薦機關：

機關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 本進修同意書僅供就讀本校之用，不可移作他用。

附件十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名系所組別	_____系、所_____組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須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須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求：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寫及移動之能力，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二、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三、 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3146811，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附件十三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

考生修改資料及退費申請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手機號碼：_____，
報考 貴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_____學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代碼：_____，因故提出以下申請：(請勾選)

考生申請退費原因請於打：

- 報名資格不符。逾期寄件、未寄件。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報名人數低於招生名額，申請報名費全數退還。

【注意：請於 99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傳真至 02-23146811，逾期不受理退費。】

※第一階段報名費退費金額，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並以匯款方式退還。

※第二階段甄試所繳報名費，皆不退還。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	※注意：禁止填寫別人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 (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代號：_____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考生修改資料：

- 已上網登錄資料，但因資料登錄有誤，申請修改個人資料。

原登錄：① _____ ② _____

請修改為：① _____ ② _____

- 其他：

※註 1：統一採 ATM 繳費，繳費後不得變更報考系所組別，如欲變更者，須於繳費期限內，重新 ATM 繳費；原先之費用則填本表申請退費。

※註 2：申請考生請務必於簽名欄位簽名。

考生簽名	審核承辦人	招生組長	審查結果
(請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退費規定

◎招生組電話：(02)23113040 轉 1151、1152 傳真：(02)23146811

◎傳真後，請考生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

附件十四

□ □ □ □ □

(報考碩、博士班推薦甄選，請註明代碼及報名系所組別)

代碼：() 報名系所組別：

姓名：

寄件人：電話：()

手機：

住址：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_____ 系、所、學位學程收

以下資料請依序以迴紋針夾妥並打☑，放入信封內。	
①	學歷證明文件正、影本。
②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資料。
③	其他相關資料，共 件。 (※一件以上者必須編號)

*通訊報名(網路登錄報名表方式)99年11月1日前(含99年11月1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恕不接受親自送件；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1 0 0 4 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

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須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六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100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名次證明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學號	
就讀系所(科)組別			
學業成績總平均			
名次	第 名		
全班(組、屆)人數	班/組，共 人 系，共 人		
名次佔全班(組、屆)百分比	%		
<p>該生於 年 月自本校 _____年學制班_____系 畢業， _____年制專班_____科</p> <p>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立教育大學</p> <p>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報考系所組	學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由考生填寫)

附件十七

自傳

※紅色框內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服務單位 (在學者免填)	
考生姓名		畢(肄)業 學校/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求學歷程			
家庭概況			
報名動機			
優點/專長			
未來的 自我期許			

※ 請用中文 MS-Word 編寫。恕不接受手寫稿，內文一律使用 12 級字體(中文字體以新細明體為原則；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標點符號以全型字，行距為單行間距，於 A4 規格之白紙由左至右橫打。

附件十八

研究計畫

※紅色框內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研究人員	
-------	--	------	--

壹、研究題目

貳、研究問題與動機

參、相關文獻

肆、研究方法

推薦表

受推薦考生姓名：_____

推薦者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一、與這位考生之關係與熟識度：

1、您認識這位考生多久了？ _____年_____月

2、您與他（她）的關係是_____

3、您對他（她）的了解與熟悉度是一點點 少部份 大部份 非常深入（若您對考生之了解祇是一點點或少部分，此份推薦函將不予採計）

二、對這位考生的各方面評估：（請您把這考生和您所認識與這考生同年紀的同輩相比；請把適當百分比圈起來。排比愈前面，表示愈正向；若是您因不了解而無法客觀評估，亦請圈無法評估項）

項 目 名 稱	表 現 情 形					無 法 評 估
	前 15%	16% 30%	31% 50%	51% 80%	81% 100%	
1. 這考生在與其同輩相比下，他(她)在主動與自主學習的能力是排在多少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這考生在與其同輩相比下，他(她)的思考、見解及研究潛能是排在多少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這考生在與其同輩相比下，他(她)的中文表達能力是排在多少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這考生在與其同輩相比下，他(她)的外語(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表達能力是排在多少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這考生在與其同輩相比下，他(她)的性格成熟度(包括情緒的管理、挫折忍受力及問題解決能力)是排在多少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這考生在與其同輩相比下，他(她)與人合作的關係及對公眾事務的關懷度是排在多少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這考生在與其同輩相比下，他(她)做事的負責態度與想把事情做好的認真態度與榮譽感是排在多少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請寫下您對他（她）的印象：（包括您所瞭解的，他（她）的優、缺點）
（請務必填寫，篇幅不足請另附紙填寫）

三、請問您推薦他（她）進入本所進修的推薦度高嗎？最後，您願意推薦他（她）的理由為何？（請以具體事項說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無法評估

四、謝謝您提供寶貴的資料，此資料將列為機密資料；我們會持續分析您的評量資料與受推薦者入所後的表現，以了解推薦表中評量資料的效度。

推薦者簽名：

日期：

※請您彌封後，在信封彌封處簽名，再交給考生附在報名資料內。